

INRONGGUOJIJINRONGGUOJIJINRONGGUOJIJINRONGGUOJI

国际金融

GUOJIJINRONG

薛宝龙 刘洪祥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CAIJINGDAXUE
CHUBANSHE



94
F831
11
2

国际金融

薛宝龙 刘洪祥 编著

XAL/367



3 0074 1248 3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B

95.1224

国际金融

薛宝龙 刘洪祥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 字数: 346 000

1989年12月第2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隋义 责任校对: 孙萍

印数: 1—20 000

ISBN 7-81005-053-2/F·40 定价: 5.00元

前　　言

国际金融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际金融是研究有关国际金融关系的各方面的问题的学科，它包括国际货币体系、国际收支、外汇与汇率、外汇交易、汇兑理论、国际储备、国际结算、资本流动和信贷的各种关系，以及各国的金融政策等，涉及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同国外的国际经济合作关系越来越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在这种新形势下，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单位和人员越来越多。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册书，希望它能对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同志有所帮助。

在编写中，我们注意了知识的系统性和业务上的实用性。特别是对于那些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经常遇到的国际金融问题，如货币选择问题、如何防范外汇汇率风险问题等均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本书可供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人员业务学习使用，亦可作为财经、外贸、企业管理等方面大专院校和中等财经专科学校以及各种对外经济贸易培训班的教材或参考书。

近几年来，国内学术界出版了大量有关国际金融方面的教材和专著，发表了不少有科学价值的论文。在编写本书过

程中，我们参阅了这些著作和论文，并引用了其中的观点和资料，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列出作者姓名，藉本书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谢意。

国际金融涉及的问题很多，但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有限，本书对某些问题的阐述和提法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

编 者
1989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和银行制度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性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	6
第三节 中国银行的职能与业务	23
第四节 跨国银行的发展和作用	26
附录1：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	36
第二章 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表	45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基本概念	45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	47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表	62
第四节 国际收支的会计原则和计算方法	66
第五节 国际收支分析和国际收支调节	72
第三章 资本主义国际货币体系	89
第一节 金本位制的建立与崩溃	89
第二节 货币集团的形成和发展	96
第三节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	100
第四节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危机和崩溃	107
第四章 外汇与外汇汇率	114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中使用的货币	114

第二节	外汇与外汇汇率	119
第三节	固定汇率制度	130
第四节	浮动汇率制度	137
第五节	复汇率制度	149
第六节	货币的法定贬值和升值	154
第七节	确定汇率的学说和影响汇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164
附录 2：麦金农对购买力平价理论的解释		176
第八节	人民币汇价制度	182
第九节	外汇管制	196
附录 3：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		202
第十节	国际储备	208
第五章	外汇交易	221
第一节	外汇市场的构成及其作用	221
第二节	现钞、即期交易和套汇	235
第三节	远期外汇交易	251
第四节	利息平价理论和套利	260
第五节	货币期货和外汇期权	273
第六章	外汇汇率风险和预测	291
第一节	外汇汇率风险	291
第二节	防范外汇汇率风险的措施	303
附录 4：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312
第三节	外汇汇率预测和预测的有效性	315
第七章	国际结算	326
第一节	国际结算	326
第二节	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贸易结算业务	336

第三节	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口贸易结算业务	347
第八章	国际金融市场	353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性质	353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	357
第三节	纽约金融市场	378
第四节	伦敦金融市场	384
第五节	亚洲美元市场	388
附录 5：	发展中国家的国际金融中心①	392
第九章	国际资金融通方式	403
第一节	政府贷款	403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407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贷款	411
第四节	出口信贷	419
第五节	国际银行信贷	426
第六节	发行国际债券	432
第七节	国际租赁	438
第八节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	443
附录 6：	复利表	466
	汉英词汇对照表	478
	主要参考书	500

第一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 和银行制度

当今，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种类繁多、体系复杂，它的触角伸到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不仅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而且在国际金融领域里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在学习资本主义国际金融问题时，有必要掌握资本主义银行的一些基本知识。

本章就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历史发展，各类银行的职能及业务活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等情况作一简要介绍。并附带介绍一下中国银行的职能与业务。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银行 的性质和作用

现代资本主义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形成的。在历史上，经营铸币兑换业务的货币资本家是资本主义银行的前驱。这些货币资本家最初只是兑换铸币、收取手续费的货币兑换商，他们并不是银行业者，因为他们并不从事信用业务。但是，随着兑换业务的发展，兑换业就逐渐转变

为了银行业。当时，经常往来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的麻烦和长途携带货币的风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管，并且委托他们办理支付、结算和汇兑。由于货币保管业务和汇兑业务的发展，在货币兑换商手中聚集起了大量货币资金。他们发现，委托他们保管货币的商人往往并不是同时都来提用货币的，因此就有可能把其中的一部分贷放给需要货币并愿意支付报酬（也就是利息）的人。贷款使用人所支付的利息，也就是经营货币贷放业务的货币兑换商所获得的收入。

货币兑换所和金匠所以能够演变为近代银行，关键有以下三个原因：

1. 全额准备制度演变为部分准备制度。货币兑换商和金匠们在长期业务经营中，发现各种存款的存户不一定同时全来提取存款；同时，每天虽有若干支票兑现，但也有若干支票存入。所以，他们在业务上为应付顾客需要所预备的准备金决非其负债的全部，而仅为其中的一部分，并且发现，100%的全额准备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收益而是一种浪费。因而，从盈利的角度出发，也是从安全的角度出发，他们开始将一部分准备金用于放款，于是全额准备制演进成了部分准备制。

2. 保管凭条演进为银行券。货币兑换商和金匠代客户保管货币最初所开出的保管凭条，原先只供货币保管人收执，届期作为提款的凭证。后来，由于交易频繁，一些金匠的信誉好，人们就不再采取用货币支付而开始直接转移“保管凭条”或者“金匠券”来加速商品的流通。由此，金匠券演变为代用货币，促进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金匠券是

银行券的原始形式，是信用货币^①的初胚形式。

3. 保管业务演进为存款业务，并使支票制度得以确立。金匠业和货币兑换所的保管业务最初要收取手续费，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金匠业的发展，在金匠业中展开了争夺客户的竞争。起初他们竞相降低收取的保管费金额，继而取消保管费，最后反而支付一定的利息给客户。这一转变使“保管业务”成为现代存款业务的开端。存款业务的发展，又使支票得到发展，支票制度大大节约了金银货币金属的消耗，促进了非现金结算制度的发展，并使银行具有了创造货币、创造信用的功能。

欧洲中世纪的银行业首先是在意大利各共和国内产生的，12世纪末叶开始传播到其他国家。这些银行的放款大部分是贷给政府，并具有高利贷的性质，工商业资本家很少能够获得。

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要求。新兴的资产阶级需要的是这样一种贷款，即它的利息的不会吞噬全部资本主义的利润，这客观上就迫切需要建立近代的资本主义银行。这种银行能汇集闲置的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向资本家提供贷款。近代的资本主义银行就这样应运而生了。

① 信用货币是指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信用票据。包括期票、汇票、支票和银行券。由于金银的采掘跟不上商品生产和流通发展的需要，就逐渐产生了各种形式的信用货币以代替金属货币，实现商品交易，从而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通中对金银的日益增加的需求。

资本主义银行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途径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另一条途径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股份银行。在历史上，近代最早的银行出现在1580年的意大利，称为威尼斯银行。以后在法国、荷兰、德国相继出现。1694年在英国伦敦创办了英格兰银行。这些银行的出现，是满足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廉价资金及通货的必然结果。

资本主义的银行是经营货币资本业务的资本主义企业。它和其他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企业一样，其经营活动的目的是追逐利润。银行利润的来源是贷款利息高于存款利息之间的差额。银行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也相当于社会上的平均利润。银行资本家以银行利润的形式所瓜分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是通过银行雇员的劳动来实现的。

但是，作为经营货币资本的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银行不直接参与生产资本的活动和商品资本的交易，而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并以此而区别于其他的资本主义企业。

资本主义的银行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

1. 充当信用中介的职能。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把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在自己手里，然后，又通过放款，把集中起来的货币资本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银行的信用中介作用，不仅使闲置的货币资本能够得到充分的运用，解决了产业资本运动中资本闲置和资本增殖的矛盾，而且还克服了职能资本家之间直接借贷的数量和期限上不一致引起的局限，加速了资本周转，成为资本积累的有力杠杆。

2. 变货币为资本的职能。银行将社会各阶层的储蓄变为资本，把个人储蓄、企业储蓄和政府储蓄集中起来，变为

工商业的生产资金，这样，非资本的货币变为资本货币，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 执行货币经营资本的职能。资本主义银行充当资本家之间的支付中介，为资本家办理与信用中介相联系的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如根据资本家的委托，办理货币的结算与收付、货币的兑换、贵金属的保管等。银行为存户进行非现金结算，对于节省货币的流通费用有很大的作用，使其逐步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最精巧的管理机构。

4. 创造代替金属货币的信用流通工具的职能。银行创造的信用流通工具主要是银行券和支票。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一种信用货币，被银行用来作为扩大信用业务的工具。支票是活期存款户开出的，要求银行从其帐户上付款的凭证。借助于支票流通，整个银行体系可以超出自有资本和吸收资本的总额而扩大信用。银行通过创造信用流通工具，一方面满足了流通中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节约了流通费用。

5. 调节货币流通、干预经济活动的职能。中央银行通过贴现政策、存款准备金和公开市场业务（见本章第二节）会影响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贷活动，从而达到经济“紧缩”或“膨胀”的政策目的。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银行是资本积累的重要手段。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生产的集中和垄断必然导致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与此同时，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在工业资本的基础上融合起来，形成了金融资本，而银行则成为金融资本控制国民经济的具有万能性质的机构。大银行除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外，还对工商业进行投资，

向国外输出资本，进行黄金买卖、外汇投机等活动。他们不仅剥削国内人民，而且不断对外进行经济扩张。到了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银行的性质和作用发生了根本变化，它已由普遍的中介人变为万能的垄断者。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由于各个国家历史条件和发展进程的不同，其结构是比较复杂的。银行按其资本性质划分，有国营的，有私营的；按其组织形式划分，有的采用集中制，有的采用分散制；按其资本所有划分，有企业性质的，有互助合作性质的；按业务范围划分，有全国性的，有地方性的；按经营种类划分，有全能性的，有专业性的。各类银行的业务又相互交错，同类银行在不同国家，其名称和业务活动范围也不完全一样。但现代银行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已经形成了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体系的基本形式。即以受政府控制的、代表政府管理各金融机构的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以专业银行机构为补充的现代银行体系。

一、中央银行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及其组织形式

中央银行是从商业银行中发展和独立出来的一种具有特殊职能的银行，是从发行银行券的业务中逐步发展而成的。

在资本主义银行业发展的初期，商业银行与发行银行并没有什么严格区别，许多商业银行除办理其他业务外，也从事银行券的发行。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种分散发行

银行券的状况日益暴露出它的缺点。一是许多银行分散地发行银行券，由于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的不同，不能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性；二是各家银行的信用活动受到地域的限制，各自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国内有限的地区流通。这种状况大大束缚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因此，顺应经济的发展，要求通货稳定，冲破银行券跨越地区交易的限制，使银行券成为能够在全国市场上流通的公认的信用工具。这样，银行券的发行便逐渐集中到一些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威信的大银行手中。最后，由国家明文规定把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到一家或几家大银行。以后，发行银行逐步放弃直接对企业的信用业务，而主要与商业银行和国家往来，发行银行也就逐渐成了中央银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各国历史和经济发展特点不同，到了19世纪末，所有的欧洲国家，以及日本等国，均设立了中央银行。现在，除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都设立了中央银行。

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完全由国家设立的中央银行，其资本属于国家。如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等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
2.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资设立的中央银行。如日本银行，政府资本占55%，私人资本占45%。又如比利时银行，政府资本占50%，私人资本占50%等。
3. 私人股份银行。如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其资本不属于国家，也不属于私人，而是由参加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将其资本总额的6%交联邦储备银行，作为联邦储备银行的资本。

(二) 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

中央银行在银行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国家授与中央银行若干特权，其业务内容不同于一般商业银行，具有垄断性质。中央银行的地位居于一般银行之上，成为金融市场的领袖，在货币信用领域中发挥着特殊的职能：

1. 中央银行是发行银行。各国中央银行都享有发行银行券的特权，并主要依靠银行券的发行来提供信用，影响货币流通。早期的银行券是私人银行分散发行。19世纪中叶以后，为了统制银行信用，或者为了利用银行信用作为国家财政聚敛的工具，各国规定只有中央银行或指定的银行才是银行券的发行银行。目前银行券的发行都集中在中央银行手中。

2.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控制全国金融与信用的使用，并不计较本身获利的多少。中央银行的主要顾客不是个人和工商企业，不经营商业银行的业务，只跟商业银行发生业务往来。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不能全部用于信贷业务，它们必须保留一部分现金作为准备，以备存款人提取，这部分现金准备根据法律习惯或法律规定，除小部分留作库存现金外，其余部分均缴中央银行保管，存入中央银行的活期存款帐户，并通过中央银行办理非现金结算。集中到中央银行的准备金，成为中央银行吸收存款的主要部分。中央银行通过对准备率的调整，影响银行的借贷规模，控制全国的信用。

3. 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一方面保管政府的税收存款，一方面提供政府各种短期放款，用于财政支出。

此外，中央银行还代理政府发行及偿付各种政府债券本

息，代理政府进行黄金外汇交易，作为政府的财政金融顾问等等。

中央银行除上述三种职能外，还承担以下几项工作：保管一国的黄金外汇储备；制定信贷政策，统一管理信用；掌管利率政策；主持一国的清算制度；监督管理外汇和国际金融业务。

（三）中央银行经营活动的一般原则

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虽然各具特点，但在其经营活动中，一般都遵守以下几项原则：

1. 在业务活动中，中央银行不应与商业银行相竞争。
2. 中央银行对于商业银行的存款不付利息，代政府办理各种业务时，均不要报酬。
3. 中央银行应按期公布业务，以表示其信用程度，并供经济学家研究之用。
4. 中央银行的资产应具有极易清偿的性质，平时除保持一定的现金外，还应保持若干种可靠的有价证券及政府公债等，以便随时变卖，应付金融的需要。
5. 中央银行在执行政策上应不受政府行政部门干扰，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6. 银行股东分红不得超过一定限度，超过限度的部分，除增加资本及公积金外，一律归公。
7. 中央银行不在国外设立分行，只可以设立代理处或分理处。

（四）中央银行控制金融的手段

中央银行的首要任务，就是控制商业银行的信用活动，调节国家的货币金融政策。为了调节金融，稳定货币，实现